公司代码:605555　　公司简称:德昌股份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72,360,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0,326,28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72%。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72,360,8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84,069,04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数。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实际分派情况会随发转增股数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昌股份	60555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齐晓琳	黄菲萍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水兴东路18号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水兴东路18号
电话	0574-6269 9962	0574-6269 9962
电子信箱	info@dechang-motor.com	info@dechang-moto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德昌股份是中国十大微型微电机生产企业,浙江省绿色工厂,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宁波市政府质量创新奖企业,建有浙江省企业工程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公司依托在电机领域的技术优势,深度布局小家电和汽车零部件领域,聚焦客户需求,以创新驱动发展,通过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路径,践行"以微全落为基础业务,以多元小家电为成长性业务,以EPS电机为战略性业务"的发展战略。

小家电领域,公司坚持战略大客户合作模式,以"技术+制造+品牌"三轮驱动,品牌运营以及区域性渠道企业建稳定、双赢的合作模式。通过多年深耕细作,凭借持续创新、品质可靠、成本管控、迅速响应等综合优势,已与创科实业(TTI)、海伦特洛伊(HOT)、尚科宁家(Shark Ninja)等国际龙头家电品牌商形成了战略合作,产品覆盖地面清洁电器(包括吸尘器水机、干机等)、环境家居电器(包括加湿器、电风扇、空气净化器等)、个人护理电器(包括卷发棒、吹风机等)等,合作的Icona、Dirt Devil、Vax、Shark等品牌产品,在国际市场均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2017年,公司创办"德昌科技",正式切入汽车零部件领域,从事汽车EPS无刷电机、制动电机的研发生产,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内EPS电机行业领导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攻坚和客户认证,公司产业影响力不断提升,目前客户已覆盖耐世特、采埃孚、捷太格特、舍弗勒、大陆等国内外知名转向/制动系统供应商,随着国内外市场的持续开拓以及定点项目的量产,汽车零部件业务逐步形成规模效应,有望持续成长。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5,212,462,354.42	4,272,760,377.44	21.99	3,781,606,04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9,616,336.95	2,731,710,938.13	10.17	2,537,326,533.81
营业收入	4,094,934,466.86	2,775,126,390.40	47.56	1,938,030,06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825,975.36	322,180,944.32	27.51	298,548,90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252,623.12	314,766,058.62	24.93	289,100,59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68,473.03	469,156,293.39	-45.61	345,819,81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	12.20	增加2.03个百分点	1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87	26.44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87	26.44	0.8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24,569,684.09	1,037,793,475.07	1,124,465,679.50	1,108,125,61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90,983.51	121,836,971.97	94,439,411.38	109,258,70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308,183.59	114,182,326.34	91,134,331.76	106,627,78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2,796.04	87,015,548.31	125,698,374.06	-7,548,265.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黄韵昌	0	90,719,181	24.36	90,719,181	无
昌硕(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74,768,552	20.08	74,768,552	无
张利英	0	44,660,080	11.99	44,660,080	无
黄斌	0	22,325,852	6.00	22,325,852	无
钟艳	4,852,536	7,810,000	2.1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957	7,694,352	2.07	0	无
何雪萍	3,690,000	3,690,000	0.99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938,983	2,885,297	0.77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阿尔法裂变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2,040	2,612,040	0.7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道琼斯明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197,000	1,907,328	0.5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黄斌为黄韵昌、张利英二人之子;昌硕企管系由黄韵昌、张利英、黄斌分别持股52%、24%和20%;黄韵昌担任昌硕企管执行董事兼经理;昌硕企管系黄韵昌、张利英、黄斌这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1.2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公司董、监、高管中,黄韵昌、张利英、黄斌这三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黄韵昌、张利英、黄斌这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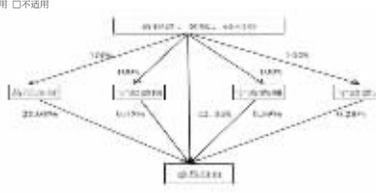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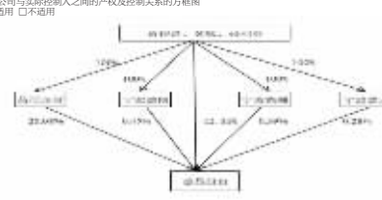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0,9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93%。

2、公司可能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存在并进行了会计确认的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应当按该规定的要求进行调整。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确定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相关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暂行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适用于存在交易对价或可以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存在并进行了会计确认的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应当按该规定的要求进行调整。"

根据《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计负债"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内容进行了更新,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按照规定的会计政策随修订而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大源电器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5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担保期限:授权期内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提高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策效率,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包含全部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立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资产负债率以2024年期末数据为准,下同),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05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用担保函、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范围包括融资业务担保(包含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融资租赁、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业务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控股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额度,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中调剂额度,公司全权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	100%	69.38%	0.5	4.5	16.61%	以合同为准	否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宁波大源电器有限公司	100%	96.14%	0	5	16.61%	以合同为准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EB9KK6K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永兴东路2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韵昌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机、小家电、汽车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0,297.51万元,净资产15,400.8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309.74万元,净利润0,517.42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宁波大源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8TMGJE24

成立日期:2022年7月2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水兴东路18号(自主申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韵昌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6.45万元,净资产113.8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19.34万元,净利润86.85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业务合作方共同协商确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主要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本次在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0亿元(含本次担保预计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2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2021年9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2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量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2.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277,163.20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0月15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17,500,000.00
减:发行费用支出	130,222,836.80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044,878,783.50
减:以前年度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支出	159,115,702.00
减:以前年度专户手续费支出	5,041.72
加:以前年度专户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483,926.35
加:以前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得收入	17,468,725.69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25,230,288.0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325,230,288.01
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0.00
减:本期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支出	0.00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285,603,679.13
减:本期专户手续费支出	2,282.35
加:本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得收入	111,444.29
加:本期专户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45,735.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2,981,506.4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3,981,506.46
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69,000,000.00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一般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5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巧芬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德昌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公告编号:2025-009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 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 交易场所: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的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0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本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违约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受国际政治经济波动影响,国际汇率市场和利率市场风险加大,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或开展外汇融资等业务,形成的外汇资产或外汇负债敞口,因计价货币的汇率或利率变动,承受较大的外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提前锁定外汇汇率价格或锁定利率水平,借助金融工具规避市场波动风险,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预计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以上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汇率及利率;

2、交易工具: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3、交易场所:公司开展上述交易的对手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五)授权事项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违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因合约到期交易对方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机制和监控措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审批权限、操作要点和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2、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实际业务需求为基础,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3、公司将审慎核查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深刻关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项风险因素,市场波动有较大影响时及时报警并制定应对方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而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该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所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因此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金融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公告编号:2025-004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及转增比例: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825,975.3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78,319,164.1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72,360,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0,326,28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72%。

2、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72,360,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0,326,280.00元;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484,069,040股(实际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准)。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方案兼顾了股东长远利益和保证公司保持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55证券简称:德昌股份公告编号:2025-012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永兴东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	《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3	《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	《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4、5、9、11-14详见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